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明市监稽听告字〔2019〕45号

佛山市振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文飞,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丹霞路152号3座103铺,注册号:44068400003932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3年07月05日经原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主要从事物业投资;国内贸易的经营活动。

本局发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的《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对筛查企业名单进行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发出至本局《关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复函》显示,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纳税申报情况为2015年6月2日。

根据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系统生成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你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连续三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丹霞路 152 号 3 座 103 铺有一间字号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区欢聚饮食店”的个体户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现场检查时，一直正常经营，佛山市高明区欢聚饮食店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佛山市高明区欢聚饮食店，注册号：440684600361150，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丹霞路 152 号 3 座 103 铺，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股东。

有以下为证：

(一) 你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执照登记注册情况；

(二)《证据提取单》1 份，证明：你公司的住所由另外的商事主体经营的基本情况；

(三)《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四)《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出具《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复函》及附件，证明：你公司税务登记非正常注销的情况；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你公司连续3年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六) 本局提取的佛山市高明区欢聚饮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件各1份，证明：佛山市高明区欢聚饮食店自2016年10月27日在你公司的住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和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这一条明确规定公司在登记成立之后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再继续经营，股东应当履行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主动清算债权债务。你公司在连续四年未依法主动公示年度报告，并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纳税登记被非正常注销的情况下，且已超过2年未在公司住所地正常经营，仍未主动作出解散的决议，对公司进行清算，亦未主动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诚实守信的立法精神，违反了《中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因此，本局拟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叶海强、李万祥

联系电话：0757-8866610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证员王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入	李万祥、叶少强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2月4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